

訊息摘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訂定「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

公(發)布日期：105-02-04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40043853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製造、加工或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為犬、貓類之寵物食品（以下簡稱寵物食品）。

第 3 條 業者首次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申報前，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食品業者申報系統網站（以下簡稱系統）建立帳號並申報下列資料：

- 一、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性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人者，應輸入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住址及電子信箱。
- 二、在國內以工廠製造或加工寵物食品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字號、名稱、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負責人姓名、性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 4 條 製造或加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製造或加工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下列資料：

- 一、品名。
- 二、淨重、容量。
-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 四、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
- 五、保存方法。
- 六、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
-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九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 八、外包裝照片。

第 5 條 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輸入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下列資料：

- 一、品名。
- 二、淨重、容量。
-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四、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

五、最後製造或加工業者之名稱、電話、國家及地址；該國家有省、州、縣或其他第一級行政區者，並應申報第一級行政區名稱。

六、保存方法。

七、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九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

九、外包裝照片。

第 6 條 業者應於每季首月底前，申報前一季各單項商品製造、加工或輸入之總數量。

第 7 條 前四條申報之內容有變更時，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變更內容、原因，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總說明

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第一項）。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為規範寵物食品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以利寵物食品業者進行申報，爰訂定「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應申報之業者及寵物食品種類。（第二條）
- 三、首次申報應至系統建立帳號。（第三條）
- 四、首次製造、加工或輸入單項商品者，業者應至系統申報之資料及期限。（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業者每季應至系統申報之資料。（第六條）
- 六、申報變更及其期限。（第七條）
- 七、本辦法施行之日期。（第八條）

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製造、加工或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為犬、貓類之寵物食品（以下簡稱寵物食品）。</p>	<p>應申報之業者及寵物食品種類。</p>
<p>第三條 業者首次依第四條及第五條申報前，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食品業者申報系統網站（以下簡稱系統）建立帳號並申報下列資料：</p> <p>一、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性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人者，應輸入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住址及電子信箱。</p> <p>二、在國內以工廠製造或加工寵物食品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字號、名稱、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負責人姓名、性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首次申報前應建立帳號。</p>
<p>第四條 製造或加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製造或加工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下列資料：</p> <p>一、品名。</p> <p>二、淨重、容量。</p> <p>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p> <p>四、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p> <p>五、保存方法。</p> <p>六、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p> <p>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九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p>	<p>單項商品首次製造或加工，應申報之資料。</p>

八、外包裝照片。	
<p>第五條 輸入寵物食品之業者，應於單項商品首次輸入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下列資料：</p> <p>一、品名。</p> <p>二、淨重、容量。</p> <p>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p> <p>四、主要營養成分及含量。</p> <p>五、最後製造或加工業者之名稱、電話、國家及地址；該國家有省、州、縣或其他第一級行政區者，並應申報第一級行政區名稱。</p> <p>六、保存方法。</p> <p>七、適用寵物種類及食用方法。</p> <p>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第九款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p> <p>九、外包裝照片。</p>	單項商品首次輸入，應申報之資料。
第六條 業者應於每季首月底前，申報前一季各單項商品製造、加工或輸入之總數量。	業者每季應申報事項。
第七條 前四條申報之內容有變更時，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至系統申報變更內容、原因，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申報內容之變更。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